



经济立法的
生态化理念研究

蒋冬梅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经济立法的 生态化理念研究

蒋冬梅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立法的生态化理念研究/蒋冬梅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093 - 4056 - 1

I. ①经… II. ①蒋… III. ①经济法 - 立法 - 研究
IV. ①D91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1172 号

策划编辑 郑文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经济立法的生态化理念研究

JINGJI LIFA DE SHENGTAIHUA LINIAN YANJIU

著者/蒋冬梅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9 字数/258 千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056 - 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定价: 32.00 元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367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本研究受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教授·博士科研专项经费资助

谨以此书献给

我的爸爸蒋春堂

序一

刘文华*

冬梅是我2011年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哲学专业背景使她对经济法学能够站在哲学高度上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和研究。进行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研究是一件非常枯燥的事情，要坐多年“冷板凳”，但她一直保持着极高的学术热情。这一著作，也是对她近年来学术研究的概括总结与升华，我对其出版表示衷心的祝贺！

伴随着改革开放，中国的经济法应运而生，到现在已经走过了三十多个年头。经济法理论也从无到有，不断成熟和完善。经济法是发展之法，平衡协调之法，重视可持续发展是其应有之义。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经济运行、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必须靠完善立法、加强执法来解决，但另一方面，更要靠立法和执法理念的更新。经济立法作为经济社会关系和经济社会利益的调节器，作为引导、规范、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首要手段，系统规划、整体协调的观念至关重

* 刘文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最早的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创始人之一，享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的政府专家津贴，北京培黎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名誉会长，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

要。在这一大背景下，冬梅提出经济立法的生态化理念是难能可贵的，这对于克服目前经济立法工作中存在的应急立法、滞后立法以及立法冲突、配套滞后、法律空洞化等不足，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体现出了一个经济法学者对现实问题应有的洞察力和使命感。

本书选择了一个极富挑战性的题目，冬梅能较好地把握全书应具有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开放性和未来性要求，对经济立法的生态化理念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深入的探讨。这一研究也拓展了经济法与相关学科的跨学科研究范围，充实了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全书结构严谨，思路清新，涉猎广泛，综合运用了哲学、系统科学、科际整合等多种研究方法。从经济立法生态化的研究依据、模型建构、命题推演、结构实例等四个部分进行问题的论证。论证过程和结论引人深思。

冬梅勤于思考，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全书体现的研究方法、提出的观点和解决问题的方案对经济法的立法实践和经济法学的研究工作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冬梅在经济法基础理论与其它学科领域的跨学科研究上所做的努力，体现了年青一代经济法学人的开创精神。作为冬梅的博士生导师，我甚为欣慰，希望她在经济法的研究之路上能走得更远。

是为序。

2012年10月16日于人民大学宜园

序二

陶和谦*

读了这篇《经济立法的生态化理念研究》博士论文后，引起了我的深思。能把“经济立法”、“生态化”和“理念研究”放在一起研究，而且还联系不久前国家公布的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律体系的白皮书，将她的理念研究平静而有层次地叙述下来，这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这篇论文的特色就在这里，这是在《民法通则》公布后，经济法的争论问题得到了初步解决。论文将自然科学的“生态化”和社会科学的“经济立法”放在一起探讨，而且从根本上，从哲学的高度来研究。这是很可喜的，也是很成功的。

我认为这篇论文很值得我们学习、研究、进一步探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作者观点的新颖和胆识。因为论文是从哲学高度来论述的，在原来有关经济法理论的叙述和争论中，从哲学的高度来说明、论述是首创的，作者轻而易举地，或者说举重若轻地初步说明了她的理念。如在绪论的“研究方法”中就提出了“哲学方法”，在“经济立法生态化的学科基础”这章中特别论述了“经济立法生态化

* 陶和谦，原公安部群众出版社副总编，中国经济法创始人之一，主编中国第一部经济法学教材，曾参与1954年宪法起草，享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的政府专家津贴。

的哲学基础”。实际上是运用生态学的原理来解决现实世界的问题，高度地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提高到哲学的高度来说明问题，这就为解决现实问题开启了思想通道。从哲学的高度不仅仅从哲理方面，更重要的是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结合方面说，更是独一无二的。这是很不容易的。

论文选择了从经济立法的角度切入，也可看作从法律的角度切入，这样即包括了经济法，也包括了其它的经济立法，可以更超脱更全面，是符合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要求。特别是根据我国中国特色的法律白皮书的要求来看，就更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要求。因为只有这样观察，才能使经济立法、经济法律、经济法成为一部和谐的法律整体，为在宪法的统率下成为依法治理经济，充分发挥和谐的法治经济的功能，达到最有效的结果，这也正是我国的经济立法的特色。我国经济发展这样快速，和整个法律的协调和谐的发展有很大的关系，在改革开放之初探索经济立法的时候，我国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对经济立法的开展和研究起了很大作用。

第二，资料的丰富和运用得当。论文的论述中提到的资料和数据运用，是很丰富的，是运用电脑、现代化方式研究的成果，工作认真、细致，效果很突出，是值得称颂的。运用资料是很不容易的，作者运用时得心应手，丰富的资料并不是简单的堆积，而是有分析、有研究，还有自己的看法。资料的来源，中外都有，分门别类，作者是改过多次的，这个成果和作者仔细的推理和运用电脑的搜集、积累，是靠苦干和巧干、虚心和信心相结合才能获得的。如第15页的脚注（，作者写了十三行的个人看法。又从宪法中找出新的法律资料的根据，如从1982年宪法中找出“生态环境”的提法，使得每一个论断都是可信和有法律意义的。

第三，谦虚和谨慎的研究态度和观点的明确。从论文的标题中，对这样重要的题目，却用了“理念”研究，而没有用理论研究，说明作者的谦虚和谨慎的研究态度，其中明确了进一步研究的方向。同时也毫不含糊地表明自己的观点，在引述各家的观点时也谈到了自己的看法。其中对“经济法理念”提出了自己独立的看法也是值得称道的。

第四，为自己未来的深入研究指出了方向。论文的结论中说：“通过逐层推进，融会贯通，对‘经济立法生态化理念’这一命题做出了理论论证和实践检验。”不难看出，今后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经济立法生态化理念也会更加发展和丰富，发展成为经济立法生态化理论。

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研究“国家与法的理论”的吴大英教授（1932-2003），对经济立法进行了开创性的基础研究，对我国经济立法实践有较大的贡献，他在司法部主办的“全国经济法师资培训班”上讲过关于经济立法的专题（主要著作有：《中国社会主义立法问题》、《比较立法问题》（合著）、《立法制度的比较研究》（合著）等）。

我期望这篇论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进一步将经济立法的理念形成经济立法生态化理论，在经济立法的实践中，进一步做出新的贡献。

2012年10月12日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 1

一、研究意义	1
(一) 理论意义	1
(二) 现实意义	2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3
(一) 研究思路	3
(二) 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经济立法生态化的研究依据 / 10

一、有关概念阐释	10
(一) 关于“经济立法”	11
(二) 关于“立法理念”	18
(三) 关于“生态化”	20
二、相关研究成果	30
(一) 解读生态法	30
(二) 界说循环经济立法	37
(三) 评述可持续发展法	47
(四) 简要评析相关研究成果	55

第二章 经济立法生态化的理论基础 / 57

一、经济立法生态化的生态学基础	57
(一) 生态学原理	58
(二) 生态系统的性质和规律	63
二、经济立法生态化的哲学基础	66
(一) 东方生态哲学：“天人合一”	67
(二) 西方现代生态主义	72
(三) 复杂性生态哲学	74
(四) 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	79
三、经济立法生态化的法学基础	81
(一) 法律生态化	81
(二) 经济法学理论	88
(三) 系统法学	91
四、经济立法生态化的经济学基础	95
(一) 复合生态系统理论	96
(二) 生态人假设	98
(三) 生态效率概念	100

第三章 经济立法生态化的模型建构 / 102

一、生态化的体现维度	103
(一) 系统性	103
(二) 整体性	106
(三) 协调性	108
(四) 开放性	111
(五) 未来性	114
二、经济立法与生态化的耦合	116
(一) 机制构造	119

(二) 机制运行	121
(三) 机制功能	125
三、经济立法生态化的评价标准	129
(一) 系统效率	130
(二) 系统秩序	136
(三) 系统公平	142

第四章 经济立法生态化的命题推演 / 149

一、经济立法的使命与局限	151
(一) 法制与法治	152
(二) 融入法治进程的经济立法	154
(三) 经济立法的使命	156
(四) 经济立法的局限	157
二、经济立法生态化的关键环节	161
(一) 思维方式的转变	162
(二) 分析视角的转变	170
(三) 研究范式的转变	174
三、经济立法生态化的实现方向	182
(一) 立法的协调与系统性建构	183
(二) 立法的整体与倾斜性建构	186
(三) 立法的层次与社会性建构	193
四、经济立法生态化的实现路径	197
(一) 提高经济立法的超前性及预测性	202
(二) 提高经济立法技术水平	204
(三) 提升司法与执法水平	205
(四) 培养公众全局的法律意识	206

第五章 经济立法生态化的路径示例 / 208

一、产业结构法的生态化	208
(一) 产业结构法的定位与地位	208
(二) 产业结构法系统优化的关键节点	211
(三) 产业结构法系统的特殊调节路径	215
(四) 产业结构法的生态化给予经济立法的启示	217
二、循环经济立法的生态化	218
(一) 循环经济立法的责权利效关系	218
(二) 循环经济立法系统的主控部件	222
(三) 循环经济立法系统的缺陷与改进	224
(四) 循环经济立法生态化给予经济立法的启示	230
三、政府投资条例的生态化	231
(一) 政府投资条例概念界说	231
(二) 政府投资条例生态化的理论依据	232
(三) 政府投资条例生态化的路径选择	236
(四) 政府投资条例生态化给予经济立法的启示	241

结 论 / 243

参考文献 / 246

中文书目	246
外文译著	254
英文书目	257
学术论文	259

怀念与感恩 (原博士论文后记) / 267

师姐印象 / 271

致 谢 / 273

绪 论

一、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

从以往情况看，经济法学研究常给人以理论化程度不高、理论性不强的“外部形象”，这与经济法研究大多局限于具体的经济法律制度、过分关注制度的工具性和实用性密切相关，这也正是学界至今仍不时有关于排斥甚至否定经济法观点的重要原因。“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经济法学者如果不走出自己划定的势力范围，跳出自己设定的制度框架，就难以对现实生活中的典型经济立法以及散见于其他法律中的经济法规范进行足够的认识和解说，这将阻碍经济法学所应具备的对法律实践活动的理论证成和理论指导功能的发挥。

“生态化”是在可持续发展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的时代背景下提出的。生态化不仅仅是一种原则、观念、思维方式，更是一种社会实践。“生态化的生存、生态化的发展、生态化的变革、生态化的转向”等已经成为具有时代特色的追求，成为当今时代“舆论的气候”。

经济立法理念是对经济立法的应然规定性和内在精神的理性认知,经济立法与生态化理念的结合将为经济立法与相关学科的跨领域研究提供理论增长点。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无论是经济运行、环境保护还是社会保障等领域,都应该将生态学原则和理念运用进去,立足于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开放性和未来性的核心要义与方向,力求产生一定的影响作用,使得经济立法领域的研究和发 展在动态的过程中得到生态化理念的体现。

(二) 现实意义

科学发展观指出,可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吴邦国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宣布,到2010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飞近期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身不是静止的、封闭的、固定的,而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不断完善的。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应该看到,法律体系的形成只是实现了立法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并不意味着立法任务的终结。目前,我国已经进入“十二五”时期,这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新形势、新实践、新任务给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系统科学地规划经济立法工作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

改革开放30多年,我国的立法工作不仅有量的突破也有质的飞

跃，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法治的完善是一项长期工程，虽然从理论上讲，法律应该具有稳定性、连续性，才能树立起权威性，才能发挥法律应有的作用，但是，“成文法可能滞后于生活”这一局限性是不可避免的，特别是在社会转型时期，在这个转变过程中所制定的法律会带有某种过渡性、阶段性的特点。因此，市场经济法制体系初步建立后，并不意味着经济立法工程的终结，相反，我们要在激情过后，更加冷静清楚地用法律统筹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这项工程涉及诸多环节，需要诸种条件，应该更加深入地去思考经济立法的本身及其系统与其他因素的关系，加深对经济立法系统性与协调性的认识，从经济立法内部和环境外部把握联系。

经济立法作为经济社会关系和经济社会利益的调节器，作为引导、规范、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首要手段，系统规划、整体协调的观念至关重要。本文提出的经济立法的生态化理念，是希望改善目前经济立法工作中存在的应急立法、滞后立法以及立法冲突、配套滞后、法律空洞化等现实问题，为经济立法系统的完善和健康发展起到助推的作用，为今后我国立法工作的三个方面的任务——加强重点领域的立法工作，着重加强社会领域立法；注重对法律的修改完善；抓紧制定与法律实施相配套的法规——提供理论依据和实现路径参考。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一）研究思路

经济立法在本文中被界定为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